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就贵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收购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项目，是为了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京能电力扩大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二、对《关于收购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是为了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京能电力扩大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时，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三、对《关于收购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项目，是为了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京能电力扩大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孙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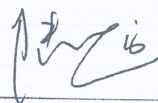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_____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